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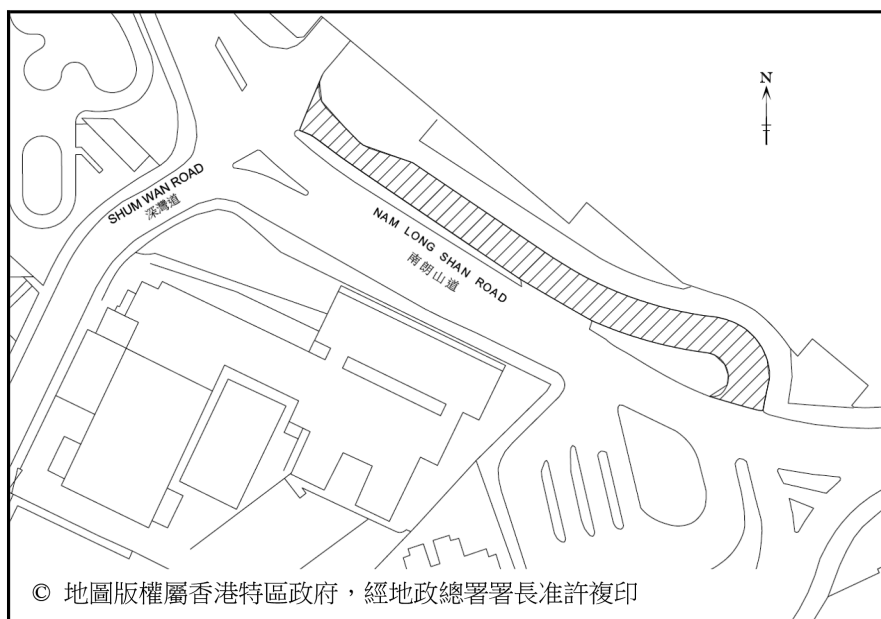
南朗山道巴士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5 時正起，南朗山道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標示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  
南朗山道巴士總站

附表



南朗山道巴士總站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